

股東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13%。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短期內(無論如何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將增加至三位。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而所有三次會議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相關之專業資格，且於財務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公平程度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 檢查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所有事宜，並討論及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本年度曾開會兩次，以在推薦予董事會批准之前，審閱本公司核數情況、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授以執行委員法令行使根據本公司細則不用股東大會授權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僅限執行委員會用以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

執行委員會委任一位主席，以主持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范棟博士獲選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須受本公司用以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公司細則之條文監管。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撤消委任及解除全部或部份執行委員會職務。

企 業 管 治

企 業 披 露 政 策

我們採納可確保全面及即時披露重要資料並給予股東平等機會取閱該等資料之企業政策。該政策亦確保，公眾人士能夠透過於中英文報章上刊登之公佈獲悉根據法例或上市規則披露之資料。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本公司已建議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細則進行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之大部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作出。

下文載有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概要：

1.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三，股東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以及被提名人士願意膺選之通告備存期最少為七天，最早由指定推選董事之大會通告寄發日後一天起，最遲至大會召開日前七天止。故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8條，以符合有關規定。
2.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三，除若干情況以外，董事於董事會會議須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為反映該等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03條，以及於公司細則第1條下加入「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3. 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三，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故建議增加新的公司細則第76(2)條，以符合有關規定。
4.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起，《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被廢止，故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結算所」之釋義，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有關條文。
5.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為公司者在委任多於一位公司代表時更靈活，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4條，以訂明所有股東為公司者，可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公司代表。此公司細則第84條之建議修訂並非因為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而作出。
6. 為使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方面更靈活，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59條，以致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細則第159條之修訂建議並非因為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而作出。